

# 把 滿載的平安 快遞給你

富邦人壽傷害保險附約(ADC、MRB、HIB)  
核准文號：82.07.13台財保第821206901號  
最新修訂文號：98.04.27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40號  
98.06.01富壽商品字第098001號函備查  
99.03.22富壽商品字第099049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或喪葬費用、殘廢及傷害醫療保險金  
富邦人壽傷害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及傷害殘廢補助給付附加條款  
備查文號：88.10.26(88)富壽企發字第057號  
最新修訂文號：98.04.27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40號  
98.06.01富壽商品字第098001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及傷害殘廢補助保險金

## 富邦人壽傷害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傷害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及傷害殘廢補助給付附加條款

**乎恁靠！**減輕經濟負擔，彌補喪失工作能力期間所造成的收入損失

**免驚嚇！**另提供因意外傷害事故致使的重大燒燙傷保障

**長偈伴！**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一至六級殘廢時，保證給付十年傷害殘廢補助保險金

**心滿載！**可自由選擇再附加實支實付型或日額給付之保障，滿足保戶需求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書面資料可至富邦人壽全省總分支機構索取。

## 保障內容

### 傷害保險附約 (ADC)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遭受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死亡者，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附約時，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附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遭受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殘廢時，依殘廢程度比例給付殘廢保險金。

註：超過180日死亡(或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附加 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MRB)

被保險人因遭受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180日繼續治療者，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 附加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HIB)

被保險人因遭受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90日。

(超過180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遭受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約定之重大燒燙傷，按保險金額的25%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同一被保險人以一次為限，且合計最高為新台幣240萬元，惟本公司得依當時之醫療費用水準調整該金額上限。

#### 傷害殘廢補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遭受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一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自其殘廢診斷確定日之翌年起，於每年殘廢診斷確定週年日，按殘廢程度依下表所列給付金額給付「傷害殘廢補助保險金」，給付十年，但超過180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同一被保險人每年合計給付最高為新台幣240萬元。

殘廢程度	一級殘廢	二級殘廢	三級殘廢
給付金額	保險金額的 15%	保險金額的 13.5%	保險金額的 12%
殘廢程度	四級殘廢	五級殘廢	六級殘廢
給付金額	保險金額的 10.5%	保險金額的 9%	保險金額的 7.5%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傷害殘廢補助保險金給付期間者，其未支領之傷害殘廢補助保險金餘額逐年給付予被保險人之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投保規則

■ 保險年期：一年期

■ 繳費年期：一年期

■ 繳別：同附加之主約

■ 保費折扣：無

■ 投保年齡限制：本人及配偶：0歲~ 65歲，得續保至70歲  
子女：0歲~ 23歲，得續保至23歲

■ 投保限額：

	最低保額	累計最高保額	
ADC (以萬元為單位)	10萬	0歲~未滿15歲	200萬，且不得超過附約換算倍數10倍
		15足歲(含)~ 65歲	1000萬，且不得超過附約換算倍數10倍
MRB (以萬元為單位)	3萬	20萬	
HIB (以百元為單位)	300元	2000元	

累計總限額：

(1) 15足歲(含)以上，同一被保險人投保「傷害險」(含眷屬附加部份)，累計最高保額為2,000萬。

(2) 15足歲(含)以上，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意外傷害醫療保險」(含眷屬附加部份)，累計最高保額為30萬

(3)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主約型意外傷害住院醫療」+「附約型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其醫療日額累計最高為5,000元，且含同業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最高為7,000元。

■ 其他規定：

(1) ADC得單獨投保且附加於主契約，但不得附加於傷害險主約

(2) MRB、HIB不得單獨投保，須與ADC同時投保

(3) 同一被保險人，限投保一份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含本公司與同業)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重大燒燙傷及傷害殘廢補助給付附加條款

## 注意事項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但若有「投資部分」屬於分離帳戶者則不列入安定基金保障。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瞭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服務人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 8771-6699